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甲方（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NZS-2023-CG007）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的名称、总价

1、采购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

2、合同总价：¥25609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圆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履约时间及方式：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2、履约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3、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可协商做补充协议续签，续签期限最多为一年。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605 0100 3636 0000 0459

乙方开户名：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付款时间：

合同期内，甲方将购买服务费用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768270.00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圆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768270.00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圆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2023年11月1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896315.00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128045.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零肆拾伍圆整）。

乙方已知悉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因财政审批等行政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四、验收

项目实行季度验收方式，每三个月结束后，乙方将三个月的工作量汇总表和佐证材料收集后报送给甲方，甲方结合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对整个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10、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和工作服务质量的要求，建立科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1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设备、工具、公用设施、工作资料和数据信息等予以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不得挪用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12、乙方应全面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做好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管理，劳动报酬管理以及奖惩管理等工作。

13、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之外的其他区域，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之外的设备。

14、应告知乙方工作人员有关在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工作要求，以及岗位服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1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请休假、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由乙方按法律规定及管理制度处理，需甲方协助在相关材料签字盖章的，甲方予以配合。

##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所列条款，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变更时，任何一方应提前十日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未变更的条款仍按本合同执行。

2、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另一方所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3、一方未尽合同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

纠正违约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的，另一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届满后通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合同尚未到期，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 (1) 合同一方打算终止、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部门或业务；
- (2) 合同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

## 八、知识产权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2、无论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期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

##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因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工作秘密、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完成工作后或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2、前款载明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

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方式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此类服务，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4、违约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累积超过 5 次（含本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十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之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条款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效力为准。

2、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5月18日

乙方：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润

日期：2023年5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林

日期：2023年5月18日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023/4/19 15:49

成交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成交通知书

保亭县招投标[2023]0020号

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项目登记号:HNZS-2023-CG007)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项目(标包编号:HNZS-2023-CG007)， 招标范围：通过委托建设和运营保亭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项目，实现对政务大厅“综合窗口”的顶层规划设计，流程再造、事项标准化梳理、问答知识库梳理和人员管理、现场服务保障等规范化，以及9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综合窗口”受理，详见采购需求，于2023年04月18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元整(¥2560900.0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暂定1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续签，最多续签1年。）。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https://zw.hainan.gov.cn/zfcg/gb/wtn-std-book-print/intoPrint.do?projectId=6b54a28906e158801a78e8bb4e1070d6&ID=bb84e2688784e563d1...> 1/1